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276,04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5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75,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7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74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44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779%。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5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7%；反对5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5%；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83%；反对5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808%；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承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